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葉政彥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如
被　　告　愛易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茗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4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原告應再整理各項不同請求金額所依據之明確證據，並於109年7月27日前先行陳報本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